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2801/07 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66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圖文傳真(3頁)  
(傳真：2509 0775)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李女士：

### 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

謝謝你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來信告知當局，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要求警方就搜查被扣留人士的現行處理方法進行兩階段檢討時應涵蓋的事項。

一如我們較早前向委員表示，儘管有關利東街事件的法庭案件已排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進行審訊，警方已承諾在不影響有關法庭聆訊的前提下，研究有哪些即時措施可先行予以實施，以完善現行有關對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程序。在上述法庭案件的所有司法程序完結後，警方會進一步考慮是否需要推行其他額外的措施。

在進行上述的兩階段檢討期間，警方會考慮如何能最妥善地履行照顧被扣留人士的責任，以及保障被搜查人士的尊嚴。律政司會就檢討中所涉及的法律事宜，尤其是需要在有效執法和維護個人的權利和尊嚴之間取得平衡這方面，提供意見。警方亦會考慮議員在不同場合就警方搜查被扣留人士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包括來信所述的意見。

警方會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報告第一階段的檢討結果。我們藉此機會就有關事宜提供一些初步看法。

(a) 議員要求警方的檢討應涵蓋在決定對被扣留人士進行“脫光衣服搜身”時所考慮的準則

警隊及其制訂的指引中，並沒有採用“脫光衣服搜身”一詞，警方亦沒有訂定程序，讓警務人員進行“脫光衣服搜身”。被扣留人士的搜查範圍，由負責授權進行搜查的有關人員按其專業判斷，在顧及警方對被扣留人士和其他人士應履行的照顧責任，視乎進行搜查時的需要及情況而決定。

(b) 議員要求當局就二零零六年及過去三年，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涉及脫去貼身衣服的“脫光衣服搜身”的宗數和理由，提供資料

我們在立法會 CB(2)451/07-08(03)號文件解釋，警方從其電腦化的通用資訊系統或個別警務人員的警察記事冊檢索搜查有關記錄的實際困難所在。議員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參觀海傍警署時，警方亦透過示範通用資訊系統的運作，說明從該系統檢索搜查記錄遇到的實際問題。我們在立法會 CB(2)451/07-08(03)號文件中已承諾，警方現正研究能否進一步完善通用資訊系統的技術能力及功能，以便系統在日後提供這種性質的統計數字。我們會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交代。

(c) 團體代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及的涉嫌濫用權力的個案

警方已備悉有關團體代表所提及的個案，並樂意仔細研究這些個案。一如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指出，有關人士須向警方提供更具體的資料，包括可供識別有關個案的詳情和細節，警方才可正式進行調查。我們再次呼籲，任何因警方的行動感到受委屈的人士如尚未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可向該課提出及提供詳細資料，以便警方展開調查。如投訴人不滿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可要求作出覆檢。

煩請將上述資料告知各議員。我們期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向議員交代警方就搜查被扣留人士的檢討結果及進一步完善警方現行程序的措施。

保安局局長  
(張琮瑤代行)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